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年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负责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谨慎、认真地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核查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项目投资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督导并提出建议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公司监事会2022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年1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2、2022年3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报告、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》《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3、2022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4、2022年5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

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5、2022年8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、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》。

6、2022年10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、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核查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，要求公司做好会议组织工作，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的决策程序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合理进行决策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没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、财务状况等进行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不存在财务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，均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定价方法合理、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工作展望

2023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，勤勉履行监督职能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3月30日